

加拉太書 (一、二章)

第一章

1. 加 1:6-8 ⁶ 我很驚奇，你們這麼快就離開了藉著基督的恩呼召你們的那一位，去歸向別的福音。⁷ 其實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只是有些攪擾你們的人，想把基督的福音改變。

解：初代教會已有兩套福音在傳，一套是正版的福音，一套是正版福音的變形，用來擾亂人心。使徒行傳記載，最早開始傳福音的使徒是彼得，當時保羅還在逼迫教會。聖靈降臨馬可樓那天，彼得發表了新約教會第一篇講道，簡單的說就是「信耶穌，你們的罪就得赦了。」猶太人只要認釘死耶穌的罪，承認他們釘死的耶穌是彌賽亞，是基督，就得赦了。不是悔改自己的罪。

2. 使徒行傳裡有兩種人來信耶穌——猶太人和外邦異教人。彼得向前者傳，保羅向後者傳。彼得向猶太人傳的福音是：認釘死耶穌的罪，承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基督。外邦人沒有釘死耶穌，但是在拜偶像，保羅要他們悔改（意即離棄、轉向）——離棄偶像，轉向基督。彼得與保羅傳的族群雖有不同，但內容都是信耶穌就必得救。彼得說：「除了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正版福音就是這套，不同的族群悔改的內容不同，但信耶穌就必得救是一樣的。

3. 加拉太書此處說有另一套福音出來，來攪擾你們，是因為一開始傳信耶穌得救時，有一些猶太信徒不滿，認為光信不夠，還要守摩西的律法（或說道德律），也就是加上了現今說的律法主義。「另一套福音」就是指律法主義。

4. 聖經中提倡光信不夠還要守律法的這派以雅各為首，他說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僅是因著信心（雅 2:24）。保羅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靠行律法（羅 3:28，加 2:16，加 3:11）。在加拉太書和歌林多後書中保羅嚴詞譴責的律法主義者，就是指雅各這派人物。目前有些教會在傳的就是聖經說的「另一種福音」，喜歡雅各書的人可能不知道那是另一種福音，若保羅在世，恐怕會指著他們罵。

5. 加 1:8 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如果傳給你們的和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福音不同，他就該受咒詛。

解：加拉太是保羅建立的外邦人教會，成員幾乎是外邦人，保羅一離開，雅各那幫人就來接收，否定保羅所傳，這種現象經常發生在保羅服侍的過程中。有人寫信向保羅報告，保羅驚訝信徒丟棄他的教導如此之快，口氣很重地說傳這種攪擾人的福音的人應該被咒詛。

另一種福音已是異端。保羅說誰傳誰就受咒詛，聽的人也會傳，也要受咒詛。所以傳雅各書的人要受咒詛。不過上帝沒說傳另一種福音的人要受咒詛，那是保羅說的，應說會受責備就好。

6. 「受咒詛」是撤除保護，不是一般人說的不得善終。咒詛就是災難，聖經一開始就有說守

律法的得祝福，不守的受災難，比如發生疾病、飢荒等不好的事。破口是最大的咒詛，因為所有的保護已撤除，把你交到敵人的手裡。到新約肉體交給敵人凌遲，靈魂還是得救。在末後的日子沒有保護傘會苦不堪言。

7. 傳另一種福音是在福音中加入舊約的律法，那也還是上帝的約，所以在牧人審判時，那些牧人沒有失去得救的資格，只是上不了天堂，到樂園。聽信另一種福音的人也是到樂園，因為把律法加到福音裡，沒有一個人能通過律法，那怎麼得救，怎麼因信稱義上天堂？

8. 保羅對猶太人說信另一種福音的人，要不是信心小，不相信耶穌替我們死足以償付所有的罪債，還認為行為要符合標準才妥當；要不就是怕受猶太人的逼迫（加 6：12）。我（保羅）若講行為，就不會受猶太人逼迫了。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就是丟棄摩西的律法（加 5：11）。

9. 舊約說你若體恤窮人，遵守上帝的誡命，祂就賜福給你；新約說越敬虔的人越易為義受逼迫，要我們積蓄財寶在天上。講堂不能拿舊約的律法來說新約的信徒生活不順遂是因為沒有守住哪條律法，該當受災難。耶穌固然說天地可以廢去，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會廢去（太 5：18），然而，祂是對猶太人說的，外邦人本來就沒有律法，信耶穌後更自由，怎麼又被綁入律法裡呢？聖經裡的話要看是對誰講，不能舊約新約拿來全部的人一體適用。

10. 加 1：11、12 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照著人的意思，因為這福音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加 1：15 - 20 ¹⁵當我在母腹裡就把我分別出來，又用他的恩呼召我的那一位，¹⁶既然樂意把自己的兒子啟示給我，使我可以在外族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和任何人（「人」原文作「肉和血」）商量，¹⁷也沒有上耶路撒冷見那些比我先做使徒的，卻去了阿拉伯，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¹⁸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住了十五天。¹⁹至於其餘的使徒，除了耶穌的弟弟雅各以外，我都沒有見過。²⁰在上帝面前我敢說，我寫給你們的都不是謊話。

講：保羅說他傳的福音不是他自己編的，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因耶路撒冷那邊質疑他使徒的資格，質疑他傳的福音。耶穌傳福音三年半，十二使徒一直跟在身邊，雖然有在聽福音，卻聽不懂。保羅說他雖然沒跟過耶穌，但跟過聖靈三年。在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顯現後，他就到阿拉伯曠野，三年之間與聖靈交通，接收很多真理的啟示。他所傳的不是向人學來的。

11. 加拉太書可能完成於西元 49 年保羅第一次海外宣教之後，寫作地點是安提阿。耶路撒冷大公會議於西元 50 年召開，辯論外邦信徒要不要守割禮的問題，會議決定外邦信徒不用守割禮。而加拉太書記載該地區的教會仍被主張割禮的假教師恐嚇，耶路撒冷的使徒也因保羅堅持不守割禮而不斷扯他的後腿，有可能當時大公會議還沒召開，所以會議結果沒有布達各教會。也有學者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在第二次或第三次旅行布道時寫的，時間約為 56 至 57 年。

第二章

1. 加 2：1 過了十四年，我再次上耶路撒冷去，這次是和巴拿巴，並且帶著提多一同去的。加 2：2 我是順從啟示去的；在那裡我對他們說明我在外族人中所傳的福音，私下講了給那些有名望的人聽，免得我從前或現在都白跑了。

解：「過了十四年再次上耶路撒冷」可能是指耶路撒冷會議，「私下講了給那些有名望的人聽」用字頗酸。

2. 加 2：4 這是因為有些混進來的假弟兄，暗暗地來偵查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享有的自由，為的是要轄制我們。

解：保羅傳「信就好，不用守誡律，享受基督耶穌裡的自由」，那些堅持守割禮的弟兄暗自跟蹤他，緊咬不放，搜尋罪狀。保羅罵他們是假弟兄，等於說他們沒重生，是撒但的差役，是混進羊群中的狼，用字很重。

3. 加 2：5、6、9⁵ 對這些人，我們一點也沒有讓步妥協，為了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⁶ 至於那些被認為有名望的人（無論他們從前怎麼樣，都與我無關；上帝不以外貌取人），他們並沒有給我增加甚麼；⁹ 又知道我蒙了上帝的恩，那幾位被譽為柱石的雅各、磯法和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互相許諾，我們要到外族人那裡去傳福音，他們要到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傳福音；

解：第 5 節，保羅知道他若妥協就不會受逼迫，但他寧願守住真理。第 6 節，保羅可能其貌不揚。第 9 節，支撐教會的三巨頭，雅各排第一，彼得、約翰為其左右護法。耶穌受死前，吩咐彼得帶領使徒團隊，司提反殉道後，雅各勢力竄升，彼得大權旁落。

4. 加 2：10 只是要我們記念窮人，這本來也是我一向熱心做的。

解：雅各的長處是記念窮人，把教會當作慈善事業在經營，其實雅各書是在講愛心與信心，他說的「信心若沒行為，信心是死的」，應該是「愛心若沒行為，愛心是死的」。

5. 加 2：11 - 14¹¹ 可是，磯法到了安提阿的時候，因為他有該責備的地方，我就當面反對。¹²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還沒有到以前，他和外族人一同吃飯；但他們來到了，他因為怕那些守割禮的人，就從外族人中退出來，和他們分開。¹³ 其餘的猶太人也和他一同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受了影響，跟著他們裝假。¹⁴ 但我一見他們所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就當眾對磯法說：「你是猶太人，生活既然像外族人而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勉強外族人跟隨猶太人的規矩呢？」

解：猶太人認為外族人是「不潔的族類」，所以不會跟外族人同桌吃飯。保羅在時，安提阿教會裡的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不分彼此，同桌吃飯，但那天雅各派了幾位門人從耶路撒冷來視察（還不是雅各本人來），彼得看到就害怕，第一個離座，移到猶太人那一桌，巴拿巴也起而效尤，此舉形同矮化外邦信徒。保羅氣憤不過開罵起來，認為大家領受同一聖靈、同一寶血，沒有高低之別，不能再分彼此。為了同席吃飯一事，保羅同時得罪了彼得與巴拿巴。這一段講到兩方決裂的開始。

6. 加 2：16 既然知道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就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是靠行律法；因為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

解：稱義就是無罪的意思，人只要守律法一定犯罪，無法靠守律法做無罪之人。哪裡有律法，哪裡就有罪；哪裡有罪，哪裡就有死。如何無罪？靠約束行為、修行、克制都沒效。一勞永逸之方就是不在律法之下，所犯的就沒有律法可以定罪，這是保羅的中心思想。

律法不能廢？

7. 關於「律法不能廢」的問題

7.1 耶穌說律法不能廢是對猶太族群說的，不是對外邦人說的，外邦人本來就沒有律法，因之，沒有廢不廢的問題。

7.2 千禧年仍有獻祭，還要把律法拿出來用，所以律法不能廢。但教會不進入千禧年，教會到天上去，天上沒有律法，律法在教會中等於廢除了，根本用不到。

7.3 猶太人信耶穌後守不守律法都可以，是信心大小的問題。羅馬書說（猶太人）如果認為守律法才可以討上帝歡喜，那是信心小，那就去守。不守是信心大。注意：守與不守都與得救無關。外邦人守都不用守，因為根本沒有律法。

7.4 保羅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信了基督等於守全了律法。信耶穌就是討上帝歡喜，只要信就滿足了上帝的要求。信上帝的話就是做上帝的工（約 6：29）。

8. 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給外邦教會的一封信，他問信徒：你們領受聖靈重生時，是因為信耶穌還是因為行律法？當然是因為信耶穌。上帝不是看你道德有多好才賜你聖靈，怎會因為你的道德問題收回聖靈？

9. 加 2：17 如果我們尋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然是罪人，難道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嗎？絕對不是。

解：信耶穌之後還自稱是罪人，不就是說耶穌使我成為罪人嗎？自稱罪人不是謙卑之詞，是不了解真理。信耶穌後，耶穌是你你是耶穌，你與耶穌成為一體，怎可把聖靈耶穌拉下來一同成為罪人？想要做壞事時，想想怎能把裡面的聖靈一同拉去做壞事，這樣比較有力量克制。

10. 行為分成宗教行為和道德行為，宗教行為，如割禮、守安息日，信耶穌後不用守比較沒有爭議。信耶穌後即使道德行為有瑕疵，也不會影響救恩，頂多失去獎賞。若講道德行為會影響救恩，那就成了保羅說的攪擾人的「另一種福音」。得勝條件除了啟示錄講的兩項：（1）守童身——不沾染異教風俗（2）口中驗不出異端（啟 14：4、5），還要加上末世教會老底嘉的得勝條件——聽門外敲門聲（啟 3：20）；再加上加拉太書說的道德行為，不然會失去上帝國的繼承權（加 5：21）。

11. 定罪是跟失去救恩有關的宣判，譬如對人家說你偷東西上帝會收回救恩，那就是定罪。定罪就是咒詛，咒詛不得救恩。我們可以當檢察官，告訴人家哪裡不對，但不要當法官給人宣判定罪。

12. 加 2：18 - 21 ¹⁸ 我若重建我所拆毀的，就證明自己是個有過犯的人。¹⁹ 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上帝活著。²⁰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的；他愛我，為我捨

己。²¹ 我不廢棄上帝的恩；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來的，基督就白白地死了。

解：我稱義還要看行為，耶穌就白白死了。若稱義要看行為，用我的行為判斷能不能稱義就好，耶穌幹嘛去死。

13. 加拉太書是保羅最早期的作品，他跟當時初代教會的人一樣認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到了提摩太書他領受了奧秘中最大的奧秘：「道在肉身顯現」（提前 3：6），耶穌是天父上帝親自來到人間，取名耶穌。